

#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09月1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7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3月31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，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。
  - (二) 輔導工作進度之督導。
  - (三) 審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及預算。
  - (四) 宣導輔導理念，辦理教師及學生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  - (五) 審議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重要決策及相關事項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三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，及學生代表一名；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